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晓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姜南林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贾成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晓华
任职日期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新华通讯社、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证券。2007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兼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15日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5月起兼任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兼任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16日起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20018 /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2011-06-15 / - 160216 /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4-11-04 / - 000199 /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1-16 / - 020022 /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1-04-19 / 2014-06-24 000199 /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8-12 / 2015-01-15 000367 /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5-22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贾成东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5年4月7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2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晓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贾成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晓华
任职日期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新华通讯社、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证券。2007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兼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15日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5月起兼任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兼任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16日起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20018 /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2011-06-15 / - 160216 /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4-11-04 / - 000199 /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1-16 / - 020022 /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1-04-19 / 2014-06-24 000199 /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8-12 / 2015-01-15 000367 /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5-22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贾成东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5年4月7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2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晓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贾成东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晓华
任职日期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新华通讯社、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证券。2007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兼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15日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5月起兼任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兼任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16日起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20018 /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2011-06-15 / - 160216 /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4-11-04 / - 000199 /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1-16 / - 020022 /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1-04-19 / 2014-06-24 000199 /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8-12 / 2015-01-15 000367 /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5-22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贾成东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5年4月7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 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4月7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泰医药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医药A份额表现为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A份额持有人以医药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基础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二、本基金之医药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B份额持有人,以医药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基础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泰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顺鑫农业"(证券代码:000860)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 年4 月3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7日起对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阳光电源(证券代码:30027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4-05-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 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7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3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本案之被告

●本次诉讼涉及金额:原告首次提出诉讼请求金额为24,111,740.00元,后变更为30,000,000元,后再次变更为5,50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雷神机电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下称"原告"、"雷神")

被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弘讯科技"、"本公司"或"公司")

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雷神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4]浙甬商外初字第35号)相关诉讼材料。

二、本次诉讼的起因、原告诉讼请求情况

原告于2014年6月4日以公司违反了双方签署的《代理合同》为由,将公司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三项:1、判令公司支付违约金24,111,740.00元;2、判令公司继续履行合同;3、承担本案诉讼费。2014年9月,雷神进一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将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违约金增加至30,000,000元。2015年1月17日,雷神再次向法院书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将前两项诉讼请求变更为:1. 判令公司支付违约金5,500,000元;2.要求解除双方签署的《代理合同》。

案件详细内容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三)未决诉讼风险"、"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九、未决诉讼风险"、"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一)或有事项"和"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部分进行披露。

三、判决情况

(一)一审判决结果

2015年4月3日,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甬商外初字第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解除雷神与公司于2009年2月26日签订的《代理合同》;

2.公司支付雷神违约金5,100,000元;

3.雷神返还公司预付款135,000元,退货款465,000元,合计600,000元;

上述第2、3项相抵后,公司应支付雷神4,500,000元,应于判决生效日七日内履行。

4.驳回雷神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300元,由雷神与公司分别承担7,500元,42,8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当事人对结果的意见

公司目前正组织相关人员对此案后续处理进行评估研究,并将在规定期限内确定是否提起上诉。本公司将视案件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弘讯科技的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弘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熊钰麟和周珊珊就上述诉讼事宜已共同出具《关于公司与雷神机电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诉讼事宜的承诺函》:"如弘讯科技因上述诉讼事宜应向雷神公司支付的违约金或承担的其他经济责任合计超过人民币350万元,该等超出部分由Red Factor Limited、熊钰麟和周珊珊承担,如弘讯科技已经先行承担该等责任的,弘讯科技有权要求Red Factor Limited、熊钰麟和周珊珊就超出部分进行补偿。"

该承诺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披露。

五、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该判决结果将影响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减少2014年度净利润382.5万元,占2014年度原实现利润的4.09%。因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将向公司补偿100万元,因此将减少公司2014年底股东权益282.5万元,占2014年底原股东权益的0.53%。该判决结果不影响2015年财务报表。

六、备查文件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浙甬商外初字第35号]。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5-35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1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7.05% - 98.18%	盈利:8811.43万元
	盈利:160万元 - 2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5 - 0.0024元	盈利:0.083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为本期无新楼盘交付,结转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部分余房交付。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5-014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投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投资协议,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因此,该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意向书》概述

2015年4月7日,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东电脑")与唐猛、上海国堃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堃合伙")、上海怡德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德依云")、孔建中以及上海教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享科技")签署了《上海教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教享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528弄8112号212室-25

法定代表人:唐猛

注册资本:2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4年11月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动漫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唐猛	2000	922	46.1%
上海国堃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48	22.4%
上海怡德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0	16.5%
孔建中		300	15%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唐猛,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23010319780702XXXX。

2. 上海国堃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528弄8112号212室-2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新建。

3. 上海怡德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枫公路9135号枫泾商城4号楼1-418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晓昆。

4. 孔建中,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37092119700327XXXX。

5. 上海教享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528弄8112号212室-25,法定代表人为唐猛。

四、投资意向书主要条款

1. 投资方式

各方同意华东电脑或华东电脑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或关联企业对教享科技进行投资,本次投资总额不超过4320万元。

1)受让孔建中持有的教享科技10%股权(对应教享科技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200万元);

2)认缴教享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 投资定价

1)经华东电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的教享科技截至2015年3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10%,作为本次华东电脑受让孔建中持有的教享科技10%的股权(对应教享科技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200万元)之对价;

2)经华东电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的教享科技截至2015年3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50%,作为本次华东电脑认缴教享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之对价。

3. 本次投资完成后,教享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华东电脑持有教享科技40%的股权(对应教享科技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1200万元),唐猛持有教享科技30.73%的股权(对应教享科技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922万元),国堃合伙持有教享科技14.93%的股权(对应教享科技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448万元),怡德依云持有教享科技11%的股权(对应教享科技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330万元),孔建中持有教享科技3.33%股权(对应教享科技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100万元)。

4. 投资意向金

华东电脑同意在《投资意向书》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教享科技支付人民币400万元作为本次投资的意向金。若本次投资未能最终达成,教享科技将返还上述投资意向金。

5. 盈利保证

唐猛、国堃合伙、怡德依云、孔建中应当就教享科技2015年-2017年的净利润向华东电脑作出保证,若教享科技2015年-2017年之实际净利润未到达保证金额的,唐猛、国堃合伙、怡德依云、孔建中应当对华东电脑予以补偿,具体保证金额及相应的补偿方式在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中具体约定。

6.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本次投资完成后,教享科技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华东电脑有权推荐2名董事,唐猛有权推荐2名董事,国堃合伙/怡德依云有权推荐1名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华东电脑有权推荐1名监事,国堃合伙/怡德依云有权推荐1名监事。

7. 排他性

本《投资意向书》一经签署,华东电脑将获至少三个月排他期,与唐猛、国堃合伙、怡德依云、孔建中及教享科技共同合作,促成投资先决条件的尽快满足。只要各方继续诚信地进行谈判,排他期将自动续延,除非任何一方基于任何理由而作出书面终止("排他期")。在这排他期内,除非得到华东电脑许可,唐猛、国堃合伙、怡德依云、孔建中及教享科技不得与其他投资机构签订任何投资协议、意向书、备忘录或类似协议,也不得与潜在投资者开展或进行对话,亦不得采取任何对本次投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

8. 尽职调查

本《投资意向书》经各方签订并生效后,唐猛、国堃合伙、怡德依云、孔建中、教享科技及教享科技的关联公司,以及教享科技的董事,管理层和员工应积极配合华东电脑和/或其委派的第三方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进行全面的投资前尽职调查工作,以完成本次投资,包括合理披露教享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文件、设施和管理团队等信息。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意向书》的签署是基于公司大力发展行业解决方案的整体战略,有助于公司迅速构建完整的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能力。

六、风险提示

本《投资意向书》的签署,是表达各方对投资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为意向性投资协议,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因此,该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对该项目进展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教享科技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